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42,859.37	42,859.37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依法负责景区范围内民族、宗教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依法对景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制定乐山大佛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措施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景区内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的调查、评价、登记、保护和管理,培育壮大旅游文化产业。;宣传贯彻国家有关风景名胜、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民族、宗教、文物、林业、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境保护、旅游、交通、安全、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承担乐山大佛风景名胜、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制定风景名胜区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预防机制和应急预案;负责风景区的交通、环境卫生、治安、服务业管理和游览者安全等工作。;做好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开展旅游调查统计工作,及时发布旅游相关信息,维护景区正常旅游秩序。;负责出售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取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组织并负责对风景名胜区经营项目的招标和签约工作;监督进行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经营,指导经营企业做好职工培训管理工作。;建设、维护、管理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规范设立风景名胜区标志、安全警示等标牌,改善游览服务条件;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按照规划组织和扶助风景名胜区居民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生产和服务业,制止和限制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事业。;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和生态环境,维护风景名胜区的自然风貌和人文景观,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协助编制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总体规划对风景名胜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进行初审并按程序上报。;做好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景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5A景区管理和运营工作,为游客提供温馨、舒适的高品质游览场所,为游客提供高水平、高质量服务;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营销活动,加大宣传营销力度,克服老景区弱势,力争实现全年旅游人次增长。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景区管理运营工作	做好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景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5A景区管理和运营工作,为游客提供温馨、舒适的高品质游览场所,为游客提供高水平、高质量服务。					
	继续推进遗产保护和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工作	完成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和国家、省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景区规划及国家5A景区旅游设施改造工作					
	加大旅游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力度	核心景区及周边旅游基础设施维修维护					
	旅游发展及会展支出	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营销活动,加大宣传营销力度,克服老景区弱势,力争实现全年旅游人次增长					
	上缴税金	认真完成纳税义务,上缴税金					
	化解政府债务	认真履行债务人义务,按时足额交付地方债本金和利息					
	支持景区企业发展	大力景区企业发展,对其进行专项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游客数量	≥	400	万人次	20
		质量指标	景区管理有效性	≥	90	%	10
		时效指标	景区管理保障时间	=	366	天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达成率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支出控制率(财政投入/财政预算数)	≤	100	%	20